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，組成如下：

一、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。

二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4人，及校長指定綜合業務處處長1人，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
三、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5人、職工代表3人、學生代表3人(由學生會推薦)。

四、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3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其任期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。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專家代表每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核發出席費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，如會議有需要時，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除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；副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，協助督導並佐理會務；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業務執行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召集人，召集相關委員依業務職掌推動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